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                                  |
|----------------------------------|
|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
| 4. 方正富邦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方正富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方正富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方正富邦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9.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方正富邦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13.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4. 方正富邦信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方正富邦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8.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9.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1.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方正富邦禾利9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方正富邦恒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方正富邦中证沪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 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方正富邦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方正富邦稳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方正富邦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方正富邦稳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0. 方正富邦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方正富邦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方正富邦稳健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方正富邦金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方正富邦锦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方正富邦中证金指数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4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ertf.com](http://www.fundert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增持主体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八、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九、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一、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二、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三、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四、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五、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六、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9日，茅台集团持有679,211,5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的54.07%。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茅台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3亿元(含)。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七、增持计划的其他情况